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圖書館			
總 二 五 九 九 號	四 ノ 三 冊	五 七 號	九 門 三 部



思錄卷之六

凡二十二條

婺源後學江永集註

商書

朱子曰此卷齊家之道

伊川先生曰弟子之職力有餘則學文不修其職而學文非為己之學也。經解○永按不修其職而學文雖詩書六藝猶為務

外為人况習為作華妍巧之詞乎○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未

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易傳下同○師九二傳○朱子○幹母

之蠱不可貞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

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無道乎？若伸已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己下意，與順相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剛陽之臣，事柔弱之君，義亦相近。蠱九二傳

○陳芝拜辭，朱子贈以近思錄。曰：公事母，可檢幹母之蠱看，便自見得那道理。因言易傳自是成書，伯恭都撫來作闢範，今亦載在近思錄。某本不喜他如此，然細檢點來，段段皆是日用切近功夫，而不可闕者。於學者甚有益。○葉氏曰：幹治也。蠱事之弊也。人子事親，皆當以承順為主，使事得於理而已。然婦人柔暗，有難以遠曉，尤當以柔順行之。比之事父，有間矣。但為矯拂而反害其所治之事。則子之過也。剛陽之臣，事柔弱之君，若孟○蠱之子於齊宣王，諸葛孔明於蜀後主，是也。

九三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故小有悔。然在異體不為無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咎。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家人象傳。○問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恩。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葉氏曰：正倫理，則尊卑之分明，篤恩義，則上下之情合。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家人六二傳。○永而悔亡。九三之嗃嗃而吉。上九之威如終吉，皆以剛為善。九五之王假有家，勿恤吉，剛而得中，尤善。

近思錄 卷之六

之至。○家人上九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

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

怨而不服。葉氏曰持身謹嚴無少假弛則家人自

卒歸。○歸妹九二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

世人以媒狎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

之道也。葉氏曰貞靜乃相處可久之道。媒狎則玩侮乖離所自生。○世人多慎

於擇壻而忽於擇婦其實壻易見婦難知所繫甚

重豈可忽哉。遺書下同。○永按古人納采之後加

擇之法宜就知其性行者審於諷問遲之稍久而後議婚如問不能詳審則以筮法之易中元有

取女吉勿用取女諸辭或遇他辭。○人無父母生

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若具慶者

可矣。問程子云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如先生

舊時亦嘗有壽母生朝及太碩人生朝與同

日賀高俸詞不審又何也豈在人子自己言則非

其所宜而為父母待親明則其情又有不容已處

否然恐為此則是人子以禮律身而以非禮事其

親以非禮待於人也其義如何朱子曰此等事是

有量不足放過了處然亦或○問行狀云伊川所

行盡性至命必本於孝弟不識孝弟何以能盡性

至命也曰後人便將性命別作一般事說了性命

孝弟只是一統底事就孝弟中便可盡性至命朱子

曰盡性至命。必從孝弟做起。○若是聖人。如灑埽
如舜之孝。王季之友。便是盡性至命事。應對與盡性至命。亦是二統底事。無有本末。無有
精粗。永按程子嘗言灑埽應對。是其然。必却被後
來人言性命者。別作一般高遠說。故舉孝弟。是於
人切近者言之。然今時非無孝弟之人。而不能盡
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葉氏曰。行不著習不察。故不能擴而充之。以至
於極。○問第五倫視其子之疾。與兄子之疾。不同。自
謂之私。如何。曰。不待安寢。與不安寢。只不起與十
起。便是私也。父子之愛。本是公。才著些心做。便是

私也。本注後漢第五倫傳。或問倫曰。公有私乎。對曰。吾兄子嘗病。一夜十起。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若是者。豈可謂無私乎。○葉氏曰。事物各有自然之理。不容安排。父子之愛。天性。今子疾不視。而十起於兄。子豈人情哉。著意安排。卽是私矣。又問視己子與兄子有間否。曰。聖人立法。曰兄弟之子猶子也。是欲視之猶子也。永按喪服。兄弟之子與己之衆子。皆期服。又問天性自有輕重。疑若有間。然曰。只爲今人以私心看了。孔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此只就孝上說。故言父子天性。若君臣兄弟賓主朋友之類。亦豈不是天性。只爲今人小看。却不推其本所由來。故爾己之子

與兄之子所爭幾何。是同出於父者也。只為兄弟異形。故以兄弟為手足。人多以異形。故親己之子。異於兄弟之子。甚不是也。又問孔子以公冶長不及南容。故以兄之子妻南容。以己之子妻公冶長。何也。曰：此亦以己之私心看聖人也。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聖人自至公。何更避嫌。凡嫁女各量其才而求配。或兄之子不甚美。必擇其相稱者為之配。己之子美。必擇其才美者為之配。豈更避嫌耶。若孔子事。或是年不相若。或時有先後。皆不可

知以孔子為避嫌。則大不是。如避嫌事。賢者且不

為況聖人乎。問伊川言避嫌之事。賢者不為。自今

曰：聖人正大道理。合做處便做。何用避嫌。問古人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恐閨門中主恩。亦有避嫌處。曰：固是主恩。亦須是當理。方可程子所謂年之長幼。時之先後。正是解或人之說。未必當時如此。大抵二人都是好人。可託或先見公治長。遂將女妻他。後來見南容。亦是個好人。又把兄之妻之。看來文勢。恐是孔子之。女年長。先嫁皆內不足。實是如此。○問：程子避嫌之說。曰：合當委曲。便是道理。當如此。且如避嫌。亦不能無。如通判與太守。是親戚也。合當避嫌。第五倫之事。非不見得如此。自是常有這心在。克不去。今人這樣。甚多。只是徇情。恁地去。少間將這個做正道理了。大是害事。所以古人於正心誠意上。更做工夫。正怕

到這處。○問若是有一項合委曲而不可以直遂者。這不可以為避嫌。曰自是道理合如此。如避嫌者却是怕人道如何。這却是私意。如十起與不起便是私。這便是避嫌。只是他見得這意思。已是大段會省察了。○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病臥於牀。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外書下同○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周行已字恭叔○

買乳婢多不得已。或不能自乳。必使人然食。已子而殺人之子。非道。必不得已。用二子乳食。三子足備他虞。或乳母病且死。則不為害。又不為己子殺人之子。但有所費。若不幸致誤其子。害孰大焉。葉氏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其慮之周如此。○先公太中諱珣。字伯溫。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遣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姪。既而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

又取甥女以歸嫁之。問取甥女歸嫁一段與前孤婦不可再嫁相反何也朱子曰大綱恣地但人亦有不能盡者。時小官祿薄克己為義人以為難公慈恕而剛斷平居與幼賤處惟恐有傷其意至於犯義理則不假也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飢飽寒煖娶侯氏侯夫人事舅姑以孝謹稱與先公相得如賓客先公賴其內助禮敬尤至而夫人謙順自牧雖小事未嘗專必稟而後行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己出從叔幼姑夫人存視常均已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扑奴婢視小臧

獲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為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為之寬解唯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常曰子之所以不肖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一其慈愛可謂至矣然於教之之道不少假也纔數歲行而或踏家人走前扶抱恐其驚啼夫人未嘗不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踏乎飲食常置之坐側嘗食絮羹皆叱止之曰幼求稱欲長

當何如。永按絮羹嫌味薄復以厚味調和也絮摛慮切嘗食與絮羹二事皆求詳於味他本

作常食絮羹卽
此止之者非
雖使令輩不得以惡言罵之故頃
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
性然也教之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
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及稍長常使從善師友遊
雖居貧或欲延客則喜而爲之具夫人七八歲時
誦古詩曰女子不夜出夜出秉明燭自是日暮則
不復出房閣旣長好文而不爲辭章見世之婦女
以文章筆札傳於人者則深以爲非文集○橫渠先
生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行狀○葉氏曰
使人代爲孝敬

之心安在○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
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略無害理姑必順之葉氏曰事
親以順爲主非甚不得已者不可輕爲矯拂也親之故舊所喜者須極力
招致以悅其心凡於父母賓客之奉必極力營辦
亦不計家之有無然爲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強勞
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橫渠記說○
養志者也○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
施之不見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

而已。詩說下同。○問兄弟宜相好不好。不要相學。指何事而言。朱子曰。不要相學不好處。且如兄去友弟。弟却不能恭其兄。兄豈可學弟之不恭。而遂亦不友。為兄者。但當盡其友可也。為弟者。能恭其兄。兄乃不友。其弟為弟者。豈可亦學兄之不友。而遂忘其恭。為弟者。但當知盡其恭而已。然詩之本意。猶字當作相圖謀說。或曰。猶當作尤。○人不為周南名南。其猶正牆面而立。常深思此言。誠是不從此行。甚隔著事。向前推不去。蓋至親至近。莫甚於此。故須從此始。朱子曰。周南名南。所言皆修身齊家之事。正牆面而立。言即其至近之地。而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婢僕始至者。本懷勉敬心。若到所提擻更謹。則加謹。慢則棄其本心。便習以

陸成故仕者入治朝則德日進。入亂朝則德日退。只觀在上者有可學無可學爾。語錄。○永按提擻御之以道。令其自不敢惰。慢非徒倚威嚴之謂也。